

# 齊來認識基本法（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分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非永久性居民有資格依法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b.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在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c.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 d.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 e.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 f. 第 e 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





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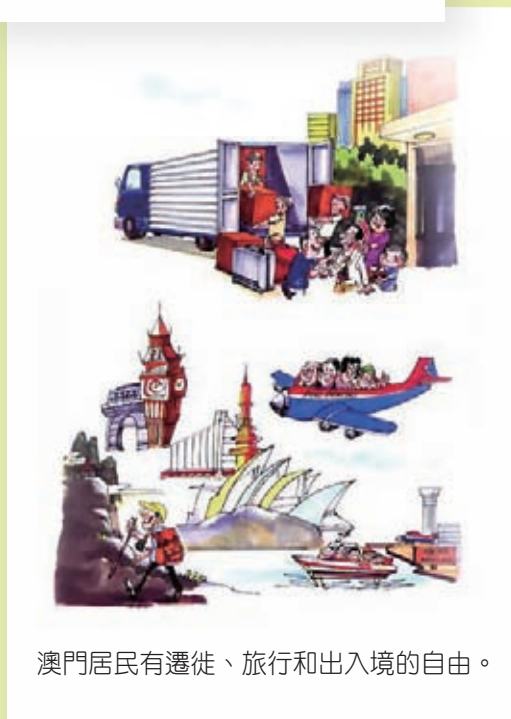
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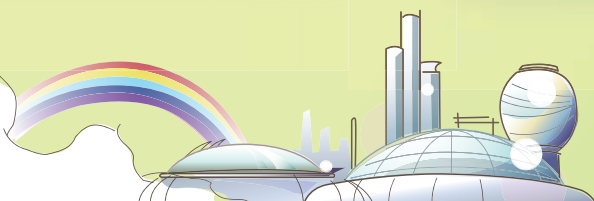
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澳門居民享有名譽權和隱私權。



澳門居民有遷徙、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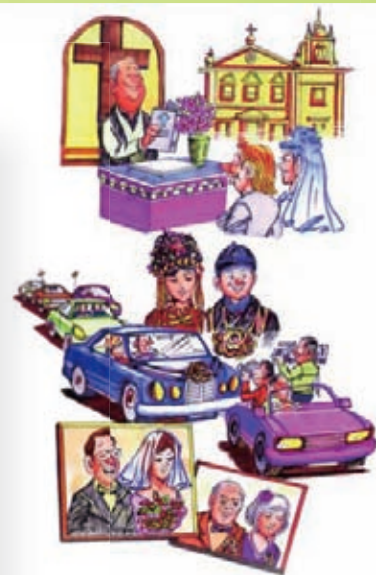
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澳門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澳門居民享有婚姻自由。



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從事教育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到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



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